

四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四退军组办发〔2021〕9号

开展退役军人和关爱退役军人 先进典型推荐活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市直各部门：

为迎接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社会正能量，四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全市范围内，拟开展退役军人和关爱退役军人先进典型选树宣传活动，对爱岗敬业、积极进取、自主创业、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退役军人，关心关爱退役军人的先进个人、企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进行宣传表彰。

请各单位深入挖掘退役军人和关爱退役军人先进典型，经广泛征求意见，组织严格把关后，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推荐。

一、典型设置

此次活动共设置10类典型。①最美军属（现役军人父母、妻子、丈夫）；②最美青年退役军人（年龄35周岁以下）；③

最美退役军人职工；④优秀专岗退役士兵；⑤退役军人创业模范；⑥最美兵支书（两委成员及专职工作人员、农村合作社负责人、基干民兵连长）；⑦拥军模范；⑧支持退役军人就业模范企业；⑨关爱退役军人先进个人；⑩关爱退役军人先进单位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爱岗敬业。在本职岗位上，刻苦钻研、爱岗敬业、勇于创新、实心做事，诚信做人，服从组织安排、恪守组织纪律，起到良好示范引领作用。

（二）保家卫国。为维护国家和他人利益临危不惧，不惜牺牲个人利益挺身而出，勇于同违法犯罪作斗争，英雄壮举影响深远。

（三）热心公益。热心社会公益事业，扶贫帮困，热心公益，自愿为社会和他人提供服务和帮助，事迹突出，社会赞誉度高，特别是新冠病毒疫情防控期间涌现出的先进退役军人典型。

（四）孝老爱亲。弘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，传承孝义美德，尊老爱幼，积极承担和履行家庭义务，积极参加社会敬老、爱老、助老公益活动，具有较大社会影响。

（五）自主创业。在自主创业或自主就业过程中有重要发明创造，或带头建设家乡，促进本地经济发展，做出较大贡献，是本地区勤劳致富的“领头羊”。

（六）国防情怀。支持军人为国戍边的好妈妈、好军嫂，支持国防建设的拥军模范，军民共建的先进单位及个人。

(七) 关爱军人。关心关爱军人，对军人家庭予以大力支持和帮助的单位和个人；为退役军人就业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，积极帮扶退役军人创业就业的单位、社会组织和个人。

三、推荐方式

市直机关各部门、企业、各级各类组织将典型事迹材料直接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。县（市）区所属机关事业单位、企业、各级各类组织、个人将典型事迹材料先报属地退役军人事务局，由县（市）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初选后向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报送。

四、推荐时间

推荐时间为5月25日-6月5日，联系人：刘瑞，联系电话：3621799、15144410113。

四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5月29日

（此件予以公开）

